



新澤西州經濟發展局
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補助金試點計畫
資助公告書

新澤西州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NJEDA」或「發展局」）將於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 起接受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補助金試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的補助金申請。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5:00。申請網址為：[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補助金試點計畫 - NJEDA](#)

本計畫將通過競爭性申請程式向符合條件的申請人發放總計 525 萬美元的補助金，用於資助能夠對大西洋城居民獲取新鮮、廉價健康食品的能力產生積極影響的專案。本計畫不收取申請費。

目的和概況

2021 年 1 月，州長 Phil Murphy 簽署了《食物沙漠救濟法案》(FDRA)，在六年間以稅收抵免的形式向 NJEDA 撥款共計 2.4 億美元，並要求 NJEDA 與新澤西州社區事務部和農業部合作，在全州劃定 50 個食物沙漠社區 (FDC)。這些社區遍佈新澤西州的每個縣，居民總數達到 150 多萬。基礎資料分析將 FDC 按「食物沙漠因素綜合得分」進行排名，揭示出各社區食物沙漠狀態的嚴重程度。在新澤西州的所有 50 個 FDC 中，大西洋城/文特諾市 FDC 排名第二。大西洋城/文特諾市 FDC 內居住著 41,000 多名居民，覆蓋了整個大西洋城和鄰近的文特諾市的一部分。為啟動解決 FDC 問題的舉措，並且由於州和地方財政恢復基金 (SLFRF) 可立即用於大西洋城，本試點計畫將把重心放在大西洋城。

2023 年 10 月 12 日，NJEDA 董事會批准成立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補助金試點計畫，將從經濟復甦基金撥款 5,250,000 美元，為能夠加強大西洋城食品獲取及食品安全的專案提供補助金。

計畫詳情

本計畫旨在解決大西洋城居民在獲取新鮮、廉價健康食品方面所面臨的困難。大西洋城迫切需要改善食品獲取，提供可靠、穩定的食品獲取管道，因此，本計畫的目的在於資助和支援 1) 向大西洋城居民提供應急食物援助計畫的實體；以及 2) 為服務於大西洋城受到嚴重影響的家庭和人口的實體成立的計畫、服務、資本支出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本計畫的補助金將向申請之時已至少存續兩年，且目前正在以任何方式服務于大西洋城/文特諾市 FDC 居民的政府實體、非營利實體和營利實體發放。只有那些表明將利用補助金來豐富大西洋城的食物獲取管道和（或）增強食品安全，從而改善大西洋城居民生活品質的實體才能獲得補助金。購置土地或建築物的費用不在符合補助條件的費用之列。補助協議生效之日後產生的其他任何類型費用均符合補助條件，但專案預算和證明檔須經發展局批准。

為了向所有符合條件的專案提供補助金，每個符合條件的申請人最多可獲得一個專案的補助。補助金將優先發放給符合條件的申請人中得分最高者，然後按得分降序依次發放，直至剩餘金額已不足以向下一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足額發放補助金為止。如果向全部符合條件的首期申請人發放完畢後資金仍有剩餘，則申請期可能會重開，在六周的額外申請窗口期內接受更多申請人。

資金

本計畫的資金來源於經濟復甦基金 (ERF) 的 5,250,000 美元撥款計畫。其中，4,000,000 美元來自美國救助計畫新冠疫情州財政恢復基金 (SLFRF) 根據 2024 財年撥款法案 (P.L. 2023, c.74) 撥給「大西洋城倡議」的款項。其餘部分 (1,250,000 美元) 來自食品零售配送創新補助金計畫 22 財年從州食品與農業創新基金得到的撥款。

資格

只有申請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才能獲得補助金：

- 申請人為營利、非營利或政府實體，且申請時已至少存續兩年；
- 申請人目前正以任何方式服務於大西洋城/文特諾市 FDC 的居民；
- 申請人能夠出示與食品獲取和（或）食品安全相關的現有的計畫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發放、營養教育、當地農業和（或）食品零售（此類計畫可以不同於申請獲得補助金的食品安全或食品獲取活動）；並且
- 申請時，所有申請人在下列新澤西州政府部門不能存在不良記錄：
 - 勞動與勞動力發展部（以下簡稱「NJ DOL」）
 - 環境保護部
 - 稅務部，以完稅證明為憑證
- 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 2 卷第 200.214 條及其實施條例，包括第 12549 號和第 12689 號行政命令、《聯邦法規彙編》第 2 卷第 180 部分，申請人未被暫停或取消資格。

符合條件的用途

補助金只能用於根據申請材料、發展局審核以及補助協議予以批准的專案的預期費用。只有那些表明將利用補助金來豐富大西洋城的食品獲取管道和（或）增強食品安全的實體才能獲得補助金。擬議用途（一個或多個）須在補助協議生效兩年內完成，如果補助金接收人正在努力實現該用途，並且延遲不可預見且不在補助金接收人控制範圍內，則在聯邦支出期限允許範圍內，可由 EDA 工作人員延期兩次，每次 6 個月。

根據法律要求，建築工程，包括與設備安裝相關的建築行業工作須遵循州平權行動對建築承包商的要求。若費用達到 2,000 美元，則上述工程須遵循新澤西州現行工資標準要求以及發展局現行工資標準和平權行動要求。同時，補助金接收人須選擇已在 NJ DOL 註冊為新澤西州公共工程承包商的建築承包商進行合作，並遵循現行工資標準規定。

補助金的使用須遵循聯邦對重複福利的要求，並且，如果存在建築工程，還須進行費用合理性分析。

補助金**不能**用於購置土地或建築物，此項費用不在符合條件的費用之列。補助協議生效之日後產生的其他任何類型費用均符合補助條件，但專案預算和證明檔須經發展局批准。例如，符合條件的費用包括建築工程、設備、安裝、薪資和附加費用，以及租金。

資助金額

每個專案的最低資助金額為 50,000 美元。每個專案的最高資助金額為 500,000 美元。補助金最多可覆蓋受資助專案所產生費用的 100%。如果 EDA 發放的補助金不需要支付申請專案的全部費用，則提交審批的預算和預算說明中須寫清另外的資金來源。

未來的資助金額根據目前可用資金的資訊決定。如果有更多可用資金，NJEDA 保留增加額度和受資助專案數量的權利。

申請提交及審核流程（含評分）

本計畫的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00**，此後將不再接受申請。申請時，申請人必須註冊或登入線上申請入口網站，然後完整回答所有必答的申請問題，並上傳所有必需的 PDF 文件。

NJEDA 工作人員將審核所有申請的完整性，判斷其是否符合條件。經發展局自行決定後，發展局工作人員可要求申請人對提交的申請資訊進行任何必要的澄清，包括但不限於答覆、文件和附件。申請人將有 10 個工作日的時間對澄清要求作出回應。如果申請人在期限結束時仍未做出回應，則將被視為撤回申請。

每個申請人須提供其組織和申請專案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專案的詳細描述，包括對大西洋城 FDC 居民的食品獲取和（或）食品安全的預期影響。此描述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對目前大西洋城所面臨的食品安全和食品獲取需求和挑戰的描述；
 - 對申請專案將如何解決大西洋城的，特別是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SNAP) 和針對女性、嬰幼兒和兒童的補充營養計畫 (WIC) 下受益人的食品獲取和食品安全問題的描述；
 - 對其他關鍵利益相關者有哪些人，以及申請人將如何與他們合作的描述；
- 專案執行時間表和工作計畫。工作計畫必須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具體、可衡量、可實現、具有一致性和時效性 (SMART) 的目標；
 - 對於專案每項活動的描述；
 - 專案時間表，包括里程碑和補助期限內執行每項活動所需時長；
 - 負責專案每項活動的適當人員；
- 對組織執行受資助專案的能力的描述，包括當前和過去 a) 為大西洋城/文特諾市 FDC 居民提供服務的經驗；以及 b) 為大西洋城和（或）新澤西州其他地區提供食品獲取和食品安全相關計畫或服務的經驗；

- 對社區參與方面所做工作的描述，包括申請的推薦信；以及
- 申請專案所涉及的明細支出預算和預算說明。申請的資助金額必須按明細專案列出。預算說明中必須包含對明細專案的清晰解釋。申請的資助金額大小必須與專案時間表內擬進行的活動相匹配。如果專案費用總額超過了申請的資助金額，預算說明中必須對其他資金來源做以說明。

注意：專案的可行性和準備完整性，以及專案時間表是評分的考量因素。申請人應儘量詳細地說明受資助專案涉及的步驟和預期時間表。

涉及建築工程及其相關費用的專案須滿足以下要求：

- **NJDOL 公共工程註冊承包商或分包商**
工程費用滿 2,000 美元的建築工程的所有承包商須為新澤西州勞動和勞動力發展部 (DOL) 公共工程註冊承包商，並遵守新澤西州現行工資標準和平權行動要求。非 NJDOL 公共工程註冊承包商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申請時提交的報價均不能在申請專案中使用。
- **專業服務**
所有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和施工管理服務等）均須提供新澤西州商業註冊證明和專業服務證明表。

評分

未完成的申請（包括沒有回答所有必答問題的申請和申請人不符合資格條件的申請）將不會進入評分環節。由發展局工作人員組成的評估評分委員會將對被視為完整的申請進行審核和評分。申請的評分範圍為 0 至 100 分。申請人須在**滿分 100 分中至少獲得 50 分**才有可能獲得補助金。申請將按下列條件進行評分：

- **條件 # 1:專案描述 / 工作陳述**（最高 30 分） - 考慮因素包括：
 - 申請人對大西洋城在食品安全和食品獲取方面所面臨的需求和挑戰的理解；
 - 申請專案對大西洋城居民的食品獲取和（或）食品安全的預期影響；
 - 申請專案對聯邦和州營養福利（包括 SNAP 和 WIC）領取人的食品獲取的預期影響；
 - 專案可行、可持續並可適用於其他食物沙漠社區的可能性；
- **條件 # 2:工作計畫**（最高 20 分） - 將根據以下因素對申請進行評估：
 - 提交申請的工作計畫的可行性；
 - 詳細程度和證明計畫周密性的證據；
- **條件 # 3:組織能力**（最高 20 分） - 申請人及時成功完成所申請計畫的能力。考慮因素包括：
 - 申請人提供與食品獲取和（或）食品安全相關的計畫或服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發放、營養教育、當地農業和（或）食品零售；

- 申請人在存在多方利益相關者的合作性專案運營方面的經驗，此經驗可應用於本申請專案；
- 申請專案和申請人的總體使命或主要業務的一致性；
- **條件 # 4: 社區參與**（最高 20 分） - 考慮因素包括：
 - 為大西洋城居民服務的經驗的深度；
 - 尋求和回應利益相關者（如社區成員、客戶或宣導者）回饋的追蹤記錄；
 - 為確保計畫或服務能夠促進社會和經濟平等的努力；
 - 思考或緩解那些過去曾在食品安全和食品獲取方面製造困難的阻礙的能力；
- **條件 # 5: 預算及預算說明**（最高 10 分） - 將根據預算和預算說明的詳細程度、解釋澄清的清晰程度，以及與專案目標之間的一致性和合理性對申請進行評估。

補助金將優先發放給符合條件的申請人中得分最高者，然後按得分降序依次發放給滿足最低評分要求（滿分 100 分中至少得到 50 分）的其他申請人，直至剩餘金額已不足以足額發放給下一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為止。如果向全部符合條件的首期申請人發放完畢後資金仍有剩餘，則申請期可能會重開，在六周的額外申請窗口期內接受更多申請人。額外窗口期內接收的申請將按同樣的程式進行審核和評分。

補助協議

專案獲得資助批准後，發展局將與申請人簽訂補助協議（以下稱「補助協定」），詳細寫明要資助的專案、符合條件的專案費用、資助金額以及所有財務計畫要求（如有其他資金來源，則包括其資金額度）。補助協議中還將詳細寫明專案時間表及專案報告時間表。擬議用途（一個或多個）須在補助協議生效兩年內完成，如果補助金接收人正在努力實現該用途，並且延遲不可預見且不在補助金接收人控制範圍內，則在聯邦支出期限允許範圍內，可由 EDA 工作人員延期兩次，每次 6 個月。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專案符合補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本計畫的資助要求。

補助金發放

發展局僅向申請人符合條件並得到批准的工作發放補助金。補助金發放時間如下：

- 資助金額的 50% 將在 NJEDA 和得到批准的申請人簽署補助協定後立即發放；
- 資助金額的 25% 將在申請人提交計畫中期報告之後立即發放，具體時間將根據補助金接收人的執行計畫決定，並在補助協議上寫明；
- 剩餘 25% 的資助金額將在發展局審核並批准申請人提交的受資助專案結項最終報告後發放，發放時間不晚於補助協議生效之日後兩 (2) 年或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兩者之中較早者為準。

補助金發放後的合規要求

補助金接收人每季度須至少向 NJEDA 提交一次報告，包括專案中期報告和最終報告，從補助生效或得到延期開始，至補助期結束為止。所提交的報告必須對照受資助專案時間表提供補助金接收人最新進展情況、專案產生影響方面的資料

和成果（如服務人數）以及專案費用，包括
累計費用和自上次報告以來的費用。

NJEDA **有權收回**任何用於以下用途的補助金：(1) 不符合條件的用途；以及 (2) 任何超出批准
工作範圍的用途。

費用

根據 NJEDA 的收費規定，本計畫不收取申請費。

其他要求和資訊

如需獲取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補助金試點計畫的全面資訊，可訪問
[大西洋城食品安全補助金試點計畫 - NJEDA](#)

如對本計畫的補助公告書存有任何疑問，請提交至 FoodSecurityGrants@njeda.gov。

新澤西州經濟發展局必須遵守州法規和聯邦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能影響關聯機構的法規：

《新澤西州注釋法規》第 52 篇第 32 章第 60 條第 1 款及其後條款，該等條款禁止新澤西州政府實體與白俄羅斯或俄羅斯從事違禁活動的企業名單上的企業進行某些交易；遵守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發佈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士」名單，<https://sanctionssearch.ofac.treas.gov>；

《新澤西州注釋法規》第 24 篇第 6I 章第 49 條，該條款規定以下個人或實體沒有資格獲得大多數州或地方的經濟鼓勵金：(a) 獲得大麻種植、生產、批發、經銷、零售或送貨服務許可證的個人或實體，或雇用經認證的私人大麻處理人員為大麻企業、經銷商或送貨服務提供者開展工作或代為開展工作的個人或實體；(b) 要將專案全部或部分交由大麻種植商、生產商、批發商、經銷商、零售商或送貨服務提供者使用或為其創造收益的業主、開發商或運營商，或雇用經認證的私人大麻處理人員為大麻企業、經銷商或送貨服務提供者開展工作或代為開展工作的業主、開發商或運營商；以及《新澤西州注釋法規》第 52 篇第 13D 章第 12 條及其後條款，該等條款禁止立法機關成員、州府官員或雇員或其合作夥伴、或由前述人士擁有或控制 1% 以上股份的企業承擔或執行由任何州府機構制定、簽訂、授予或批准的金額不低於 25.00 美元的任何合同、協定、銷售或採購工作，但某些少數情況除外。